

听证告知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07号

沙洲镇曾家村第四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的方案或者作出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地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地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送达回证

城自然资听字（2023）第07号

受送达人	沙洲镇曾家村第四村小组			
听证事项	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沙洲镇曾家村第四村小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9.28		
备注				

放弃听证承诺书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我沙洲镇曾家村第四村小组自愿放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城）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07号《听证告知书》的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群众代表（签名）：俞柏阳

王芦光 王冬辉

2023年9月28日

听证告知书

(城) 自然资听告字 (2023) 第 07 号

沙洲镇曾家村第三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的方案或者作出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地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地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送达回证

城自然资听字（2023）第07号

受送达人	沙洲镇曹家村第三村小组			
听证事项	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沙洲镇曹家村第三村小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9.28		
备注				

放弃听证承诺书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我沙洲镇曾家村第三村小组自愿放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城）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07号《听证告知书》的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范海泉

群众代表（签名）：

范勇刚
裴岩生
范志敏
范本水
范会云

2023年9月28日

听证告知书

(城) 自然资听告字 (2023) 第 07 号

沙洲镇曾家村第二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的方案或者作出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地听证的决定,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 (你单位) 对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地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 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送达回证

城自然资听字（2023）第07号

受送达人	沙洲镇曾家村第二村小组			
听证事项	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沙洲镇曾家村第二村小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9.28		
备注				

放弃听证承诺书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我沙洲镇曾家村第二村小组自愿放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城）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07号《听证告知书》的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群众代表（签名）：

刘宗贵 危力仔
王成辉 刘金龙

2023年9月28日

听证告知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07号

里塔镇廖坊村簪岭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的方案或者作出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地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地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23年9月28日

听证告知送达回证

城自然资听字（2023）第07号

受送达人	里塔镇廖坊村簪岭村小组			
听证事项	南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里塔镇廖坊村簪岭村小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9.28	 廖坊村小组	
备注				

放弃听证承诺书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我里塔镇廖坊村箬岭村小组自愿放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城）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07号《听证告知书》的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吴古明

群众代表（签名）：

廖水应 徐建国
廖水应 刘立标

2023年9月28日